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破抗字第1號

抗 告 人 優膳糧寶山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煥基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裁定（115年度破字第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伊資產僅有台南央廚設備折舊後價值約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顯不足以清償伊積欠債權人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元鴻公司）之租金及水電費共21萬7,714元，及積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（下稱勞保局）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共101萬8,291元、勞工退休金及滯納金共102萬4,302元，已符合破產要件。另伊之資產足以構成破產財團，並有餘額得以支付破產管理人之報酬及程序費用，非無聲請破產之實益。詎原審竟駁回伊之聲請，應有不當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准宣告伊破產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之資產已不足清償稅捐等優先債權，他債權人更無受償之可能，倘予宣告破產，反而須優先支付破產財團之管理、分配所生之費用及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等財團費用，將使破產財團之財產更形減少，優先債權人之債權減少分配或無從分配，其他債權人更無在破產程序受分配之可能，顯與破產制度之本旨不合，難謂有宣告破產之實益（最高法院98年

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(一)決議、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394號、104年度台抗字第870號裁定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積欠勞保局依勞工保險條例第17條之1、就業保險法第40條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24條規定屬「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」性質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共101萬8,291元、勞工退休金及滯納金共102萬4,302元等情，有勞保局115年5月25日保費欠字第11513319540號函可稽（見原審卷第59頁），應堪認定。依上說明，依據抗告人主張其資產尚有台南央廚設備折舊後價值約80萬元，並另有積欠元鴻公司之租金及水電費21萬7,714元等情，堪認抗告人之資產顯已不足清償合計高達204萬2,593元（1,018,291+1,024,302=2,042,593）之優先債權，他債權人更無受償之可能，倘予宣告抗告人破產，反而須優先支付破產財團之管理、分配所生之費用及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等財團費用，將使破產財團之財產更形減少，優先債權人即勞保局之債權亦減少分配或無從分配，其他債權人更無在破產程序受分配之可能，顯與破產制度之本旨不合，難謂有宣告破產之實益。是抗告人本件破產宣告之聲請，於法即有未合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原裁定，並准宣告抗告人破產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

法 官 洪挺梧

法 官 施盈志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1 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
02 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
03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05 書記官 楊雅菱

06 【附註】

07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、2項規
08 定：

09 (1)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
10 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11 (2)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
12 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
13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14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：

15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
16 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